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莊家幸
電話：02-87711993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leo.julie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10000E_113030007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009號函修正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案（諒達），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更正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第4點第3款：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。
- (二)第4點第6款：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，修正為「...，且經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劃定警戒區域，...」。
- (三)附件一「登山體能及裝備建議表」中強健體能判斷模式中經驗模式第2點，「爰使山徑」修正為「原始山徑」。

二、檢附更正後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山岳文教協會

副本：電 2024/07/16 11:24:16 文 章 交 換

臺北市政府 1130716



AAAA1130132787